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通报)

[2012]22 号

关于解放西路 120 号闭路监控主机 被盗的处理通报

各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凌晨 03:00 左右，值班人员陈世海向股份公司保卫部管理人员报告因一楼门岗大门损坏，无法关闭造成解放西路 120 号闭路监控系统主机被盗。事后经保卫部调查，情况如下：

9 月 18 日，值班人员陈世海值班期间脱岗，并且一楼门岗大门的卷帘门完好，无任何损坏，是由于该同志安全责任心淡薄，未将该卷帘门拉下上锁，造成监控系统主机被偷。经过调查，有该大楼住户反映，在当日凌晨 00:30 进出大门时未发现有人值班。根据公司《经济赔偿制度》及《门卫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陈世海做如下处理通报：

1、赔偿被盗监控系统主机，价值共计 3490 元。其中电脑主机一台 1260 元，4 路 D1 视频采集卡一个 1480 元，IT 硬盘一个 450 元，安装监控系统主机人工、调试费 300 元。鉴于该同志反映其家庭困难，赔款将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的工资中扣除，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每月扣除 500 元，2013 年 4 月从工资中扣除 490 元。

2、该同志值班期间擅离职守，未按规定按时关门、巡逻、检查，给予罚款 200 元，在 10 月 19 日前交股份公司财务部。

3、该同志在 9 月 29 日前将针对该事件的书面检查交至股份公司保卫部，并要在书面检查中对今后的工作作出承诺。

请各值班点值班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门卫人员职责履行工作，要以陈世海同志所犯错误为警示，值班期间提高警惕性，加强责任心，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